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8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8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合肥”)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启城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启城置业”),主要负责合肥市新站区XZ202501号地块的开发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龙门岭路翠馨居商业B楼12幢305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注册资本:84,970.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24,283,493.77元
净资产	4,700,410,768.12元
营业收入	581,479,908.43元
净利润	91,891,607.64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001997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中房合肥无关联关系,中房合肥实际控制人系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启城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启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启城置业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10	51%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10,290	49%
合计	21,000	100%

(三)启城置业治理结构

启城置业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启城置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名董事,中房合肥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启城置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任,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1名,均由公司提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合作开发合肥市新站区XZ202501号地块。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启城置业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4、中房合肥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物业”)拟与合肥市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物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慧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慧城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荃湖南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付五红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785,206.36元
净资产	4,728,653.40元
营业收入	252,811,915.13元
净利润	63,524,146.92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001999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中房物业无关联关系,中房物业实际控制人系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慧城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慧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宅商业、写字楼、产业园区、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二)慧城管理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0	70%
合肥市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30%
合计	200	100%

(三)慧城管理治理结构

慧城管理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慧城管理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琥珀物业提名2名董事,中房物业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琥珀物业推荐的董事担任。慧城管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任,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1名,均由琥珀物业提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以拓展公司物业服务业态,扩大企业规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标,琥珀物业在物业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与中房物业地区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优势互补。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慧城管理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股权合作协议》;

4、中房物业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 130%,即 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 年8月 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 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7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	是	5,000,000	0.72%	0.31%	2024-08-27	2025-09-05	新疆汇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0.72%	0.31%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高股权(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	是	5,000,000	0.72%	0.31%	否	否	2025-09-0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新疆汇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	0.72%	0.31%	-	-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	693,413,333	42.72%	692,502,176	99.87%	42.66%	0	0%	0	0%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00%	5.31%	0	0%	0	0%
合计	779,617,442	48.03%	778,706,285	99.88%	47.9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59,206,285股,占所持股份比例8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61%,对应融资余额30.7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83,706,285股,占所持股份比例87.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12%,对应融资余额32.52亿元。

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舒明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WBRY4M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1,425.23	330,265.66
总负债	138,305.17	135,176.6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68.94	8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8	-103.22
资产负债率	41.73%	40.93%
流动比率	12.04	15.19
速动比率	11.99	15.1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1

注: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创展(单体)有息负债合计为168,940.58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 协鑫创展目前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协鑫创展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及关联方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证券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25 / 1.070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977,682.01 / 3,338,950.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9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9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9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9月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9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 (免长途话费)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人民币):050030	A类份额(美元现汇):050202	A类份额(美元钞):050203
	C类份额(人民币):019480	C类份额(美元现汇):0194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志辉、杨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凯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9日

1、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2127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56,797,099.03	
	本次分红比例	10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6,797,099.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990元人民币。

(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博时蛇口产园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2日(场内)	2025年9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6日(场内)	2025年9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